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冠自然资规呈〔2021〕65号

签发人：王书兴

冠县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 年)》、《山东省地面沉降防治规划(2012-2020 年)》及《聊城市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2020 年地质灾害发生概况

2020 年全年全县未发生地质灾害。

二、2021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 我县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

我县地貌条件比较简单,以黄河冲积平原为主,不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的潜在危险。我县降水时间和空间分布不均匀,是水资源相对短缺的县。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资源的开发利用需求明显增强,重大工程建设显著增加,存在产生地面沉降、地裂缝、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可能性。

（二）地质灾害隐患空间分布预测

山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监测资料表明，我县地面沉降隐患主要分布在城区，深层地下水的不断开采，地面沉降仍将继续发展，随着冉海水库的水源补充城区居民的生活用水后，深层地下水的开采数量将呈现下降趋势，引发地面沉降的压力将会逐步减缓。

（三）地质灾害隐患时间分布预测

地面沉降为缓变性地质灾害，地裂缝、地面塌陷具有偶然性，发生时间不可预测。在3月份至6月份期间，由于地下水水位变幅较大，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增加。

三、2021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我县城区及周边区域为地面沉降易发区，（详见《聊城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主要危害特征：主要对地表，特别是城市建筑、道路桥梁、供排水系统及防洪系统等构成较大威胁。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切实落实防灾减灾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实现防灾减灾三个转变”的要求，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因自然因素、历史遗留等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问

题，要纳入财政预算，采取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有效防治措施。对已有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积极开展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工作，逐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认真搞好应急体系建设，一旦出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要积极开展应急处置。

（二）强化多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合作协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展改革、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内容的审核；财政部门要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需要；自然资源部门要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房屋建筑开挖引起地质灾害的排查、治理力度；水利部门要指导和督促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加强各类水利工程建设工地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工作；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要加强中小学周边、公路、铁路沿线施工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及时开展应急救援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正在生产的企业清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其他有关部门要依照相关规定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治理等工作。

（三）编制好年度灾害防治方案和隐患点应急行动方案

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本《方案》规定，做好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编制工作，对纳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明确、细化防治和减灾措施，并尽早发布实施。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县直部门要制定和完善本级本部门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要逐点制订应急行动方案，明确受威胁范围、监测预报方法、预警报警信号、转移疏散路线、避灾防灾地点、应急抢险措施以及各环节责任人员等。要在适当范围内组织应急演练，使受威胁的群众熟悉预先确定的预警信号、逃生路线、避险场所，使有关部门、单位熟悉职责分工和应急程序，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在演练的基础上完善和修订本级应急预案，发生险（灾）情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疏散群众，开展调查和防治工作并及时上报。

（四）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社区、村庄、学校等人员密集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健全以当地干部和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凡监测人员有变动的要及时掌握变动情况，落实监测责任，及时掌握险情动态，组织好险情灾情发生时的应急避险疏散撤离，做好群测群防工作。要加大对监测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基层监测人员的辨灾、避灾和应急组织能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防范工作的指导，确保“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及时发放到位，持续不断地推进群测群防工作。有条件的可以对群测群防人员

进行必要的监测工作补助，加强群测群防员的责任落实。

（五）加强排查和巡查，做好应急体系建设和信息报送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查看地质灾害隐患的动态变化情况，检查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适宜采取简易工程措施的隐患点，当地政府、有关单位在汛前要组织采取简易工程措施进行排险加固。汛期要加强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遇有强降雨等不良情况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管辖区域内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发现险情要及时报告和处理。对危险性较大的隐患点，必要情况下应采取预先疏散避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推动应急值守信息化。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岗值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工作，确保值守工作规范有序、综合协调快捷高效。要落实好突发险情应急处置人员和车辆，保障通讯畅通，一旦出现灾情、险情，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加强信息报送，及时上传下达，确保信息迅速、真实、畅通。

（六）做好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要加大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的力度，加快构建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联合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气象

等级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及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掌握发布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新闻、电视和网络等稳定有效的信息传送方式将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传达至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当地乡镇（街道）、村、单位以及受威胁人民群众，提早采取防范措施。

（七）加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和治理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要按照易避则避、易治则治的原则，及时采取措施，开展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使地质灾害隐患点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及早得以消除。

（八）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防治地面沉降

水利局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据地下水可开采量，制定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目标，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通过控采和限采，促进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的开展。

（九）加强宣传与培训

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通过现场讲解、集中培训、当事人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加以宣传，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干部群众的识灾、避灾、防灾意识。要重点加强对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员和村（社区）防灾负责人的知识培训及周围群众的防灾知识宣传，充分发挥广大干部群众在防治地质灾害中的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氛围。

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值班电话：

白天：0635-7125618

夜间：0635-5283625

附件：聊城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图



聊城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

